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马君仪

身份证号：37012319910326572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吴瑞雪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90109052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**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**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陈芑

身份证号：3701041995092416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赵洁

身份证号：37032119971027182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赵赛

身份证号：3709111995060244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孙琪

身份证号：371322199603292226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魏宗玲

身份证号：37112219930120662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琪

身份证号：371482199202060346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周雨潺

身份证号：3703221995120967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雪

身份证号：37030619950903252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赵洁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960119182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党静茹

身份证号：37152119980526092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贯敏

身份证号：37040619901210754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廖丽娟

身份证号：43042219930724910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武敏

身份证号：3713261997082916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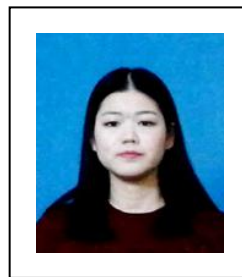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刘鑫杰

身份证号：3723301996052451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毕言炜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80901007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赵起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80808562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孙洁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8060659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傲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40126371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徐晨蕾

身份证号：3702831998012468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吕爽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80307742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王媛媛

身份证号：41108119961117496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翟文丽

身份证号：370304199605175126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刘萍

身份证号：37152619960808242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徐孟琦

身份证号：37140219951110063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倩

身份证号：37142719990312034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蔡超越

身份证号：37233019940114004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珂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803075524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崔新宇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4060625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玉双

身份证号：37132519980902234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安瑶瑶

身份证号：37068219970223112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沈博文

身份证号：23012119960505061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连燕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10815276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杨娜

身份证号：3714221998051827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瑞

身份证号：41092619961014286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郭静

身份证号：410521199709172026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胡韵梓

身份证号：370681199605280064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刘家美

身份证号：1302241993091873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王茜琳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0128686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4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陈雪

身份证号：3715221996111327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4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戴明秀

身份证号：37068319961223362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14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上午9:3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